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9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丝路视觉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本激励计划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获授权益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本次授予	指	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

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萌迪、丁鹏青、岳峰、王军平回避了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并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萌迪、丁鹏青、岳峰、王军平回避了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丝路视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丝路视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

丝路视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丝路视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1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41万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经过公司监事会核实、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

2、根据丝路视觉《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3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7元/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价格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丝路视觉及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丝路视觉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韩蔚

胡帅

务所

2024年 6 月 12 日